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23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廖珀閱

被告 曾玉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陸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其中新臺幣柒佰肆拾貳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捌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捌仟陸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3弄與忠孝東路5段372巷口，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吳延欣於民國112年9月25日14時30分
02 許，駕駛其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3 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
04 36巷3弄與忠孝東路5段372巷口時，適有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
05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因支線道車不
06 讓幹線道車先行而撞擊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爰依民
07 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
08 用計新臺幣（下同）12萬3,813元（包含工資2萬3,851元、
09 零件8萬3,562元及烤漆1萬6,4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0 給付原告12萬3,8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與系爭機車於上開時、地發生擦
15 撞，系爭汽車因此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
16 照、車損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7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修
18 護估價單、零件認購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見本院
19 卷第17至39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
20 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6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1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2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23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8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9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30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31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01 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騎乘系爭機車因支線
02 道不讓幹線道車先行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系爭汽車，致車禍
03 肇事，且與系爭汽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
04 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5 之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
06 金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
07 如下：

08 (一)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10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12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3 衡以系爭汽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14 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15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6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7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18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19 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0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1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汽車因本件車禍事
22 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2萬3,851元、零件8萬3,562元及烤漆
23 1萬6,400元，有原告提出之修護估價單、零件認購單及電
24 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39頁），而系爭
25 汽車係於102年7月出廠領照使用，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
26 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7頁），則至112年9月25日發
27 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10年3月，
28 扣除其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10分之1，
29 即8,356元（計算式： $8萬3,562元 \times 1/10 = 8,356元$ ，元以
30 下4捨5入。），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4萬8,6
31 07元（計算式：工資2萬3,851元 + 零件8,356元 + 烤漆1萬

01 6,400元=4萬8,607元)。

02 (二) 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05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07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8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
09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
10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4萬8,607元，屬給
11 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26日（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5 定請求被告賠償4萬8,607元，及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7 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
19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0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4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5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26 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3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蘇炫綺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07 合 計 1,890元